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我院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 2024 83 号），结合我院各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组织

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学院评委不少于 7 人。

组长：姜杰、马海鹰

副组长：程喜全、曹竞

教师成员：朱永明、吴彦超、赵燕、王凯、戴纪翠、王珊珊、王晓冰、王立娜。

研究生代表：硕士研究生海洋化学、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化工各抽取一人。

补充说明：奖学金申请人不能担任评审委员；奖学金申请人的指导老师不能担任评审委员。

二、评选范围

1. 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应阶段的过程考核且未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 50%。

4.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国家奖学金每个评审年度，博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2 万元。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四、申请条件、评选范围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五、评选过程

1、信息公布

海洋学院在本单位内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2、分类评审

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进行分类评选。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倾斜，包括：原创性、高影响力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研奖励等；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与相关成绩要求见《海洋科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3、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到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

4、学院初评

初评环节主要考察研究生的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海洋学科评审委员会初评前，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

按得分进行排序，学院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校区分配的候选人指标上报进入复评的候选人名单及排序至校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5、学院答辩评审

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评委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研究生学术成绩结合综合情况进行排序，结合校区分配名额，确定参加校区复评名额。答辩环节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6、校区复评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提交校区参加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评委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7、名单公示

校区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获奖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8、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相关要求

（一）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且导师和学生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工作安排：

(一)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二) 学生申请材料公示，学院进行初评。

(三) 学院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 学院将通过初评学生的相关材料报送校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五) 校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复评。

(六) 校区完成获奖学生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校区评审结果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七) 召开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 获奖学生名单报送工信部、教育部。

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学院当年度评选通知为准。

八、联系方式

研究生秘书：王老师，联系方式：15765571617

九、异议处理

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区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对校区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校区公示阶段向校区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对校区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细则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一、计算公式

表 1 研究生奖学金量化计算公式

学生类别	总分
博士研究生	学术成绩得分 + 德育成绩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

二、评分标准（可累加）

表 2 研究生奖学学术成绩计算公式

等级	得分		备注
SCI 收录论文 (预警开源期刊论文不计)	Nature、 Science、Cell	200	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署名为第一作者，若署名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论文以录用为准，论文如未正式发表(但出版社已决定录用)，如果确定了 DOI 号且网上可查，认定有效。其它不确定事宜由论文评审小组讨论确定。会议论文(口头报告或展板)，需要作者参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论文评审小组审核后加分。 2) 共同一作：如果共同一作人数 n 个，每人分数：总分值×1/n。 3) 若论文被 EI 或 SCI 同时收录，则按最高分数进行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4) EI、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Nature 子刊、 Science 子刊、 Cell 子刊 (以上需满足：JCR 一区 & IF >10)	150	
	JCR 一区 top 期刊	50	
	JCR 一区	30	
	JCR 二区	16	
	JCR 三区	8	
	JCR 四区	6	
EI 检索期刊论文	4		
EI 或 ISTP 收录论文或在国际会议发表会议论文(上限 2 篇)	会议地点在国外	3	
	会议地点在国内	2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3		5) 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成果, 由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共同确认有效;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和受理项目总数不超过 4 项。
校区级以上研究生学术会、国内会议论文	1		
发明专利授权:	10		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发明专利受理	2		
科技奖	国家级	200	1、集体项目排名 第 1 加本项总分值; 第 2 总分值×70%; 第 3 总分值×50%; 第 4 总分值×30%; 第 5 总分值×20%, 仅前 5 人加分。
	省部级一、二等奖	100	
	省部级三等奖、市级奖励	50	

表 3 科技竞赛加分标准 (可累计加分, 20 分满分)

等级	国家级科技竞赛	省、部级科技竞赛	校级科技竞赛
一等奖	20 分	10 分	4 分
二等奖	10 分	6 分	2 分
三等奖	6 分	4 分	1 分

成果认定:

1、论文(专利)必须是在取得相应学籍之后投稿(申请)、录用(受理或授权), 并且均须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 论文署名中应有导师或副导师, 且研究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 且论文的第一通讯单位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通讯作者须为该论文学术思想的重要贡献者和责任人); 在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硕博连读生从取得硕士学籍起算, 同时保证在硕士期间评国家奖学金时未使用过的学术成果。

2、论文如未正式发表(但出版社已决定录用), 如果确定了 DOI 号且网上

可查，认定为已刊出，其他录用情况须同时提供录用通知和版面费收据，方为有效。同时标明发表时间，以备检查。

3、各项成果须是在读相应学位期间获得，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科技奖励中哈工大须为获奖单位之一，获奖证书（或已通过最后一轮评审）须有本人署名。重大项目参与以合同书为准。

4、竞赛包含榜单中赛事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榜单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当年目录为准。

三、德育评分标准

（一）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

（二）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按照海洋学院相关标准进行。

（三）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德育综合表现得分 由基础得分和综合表现两部分组成，满分 5 分。德育奖励加分项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

（1）基础得分(S1，满分 3 分)

根据候选人的现实表现，由本班同学互评打分。按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四个等级进行评价,其中,优秀占 40%，良好占 40%，中等和一般加起来占 20%。互评分等级对应分值：优秀为 3 分,良好为 2.5 分,中等为 2.0 分,一般为 1.5 分。统计时要去掉无效测评表，取其余学生评分的平均分为该同学的最后互评分。

互评分用公式表示为：

学生互评分= $(a * \alpha + b * \beta + c * \gamma + d * \delta) / (a + b + c + d)$ 其中

a 为优秀的个数 (总人数的 40%), α 为优秀的分值($\alpha = 3$);

b 为良好的个数 (总人数的 40%), β 为良好的分值 ($\beta = 2.5$);

c 为中等的个数 (\leq 总人数的 20%), γ 为中等的分值 ($\gamma=2$);

d 为一般的个数 (\leq 总人数的 20%), δ 为一般的分值 ($\delta=1.5$)。

(2)综合表现(S2, 满分 2 分, 由①和②共同组成)

①对研究生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进行加分, 相同荣誉取分值最高项目加分, 只可对奖学金评定周期内的荣誉进行加分, 时间以证明或证书为准, 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荣誉与相应分值如表 3 所示:

表 3 研究生期间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加分标准 (不累计加分)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2 分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75 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5 分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1 分

特殊表现: 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 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 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本标准由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